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4〕13 号

当事人：南通市通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251866474Y

法定代表人：陈德华

地址：南通市九圩港南首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对船体进行人工露天刷涂料，用滚筒刷黑色涂料，船台配套的移动式废气处理设施不在使用，现场使用便携式VOC气体检测仪在油漆桶口处测得数值为686.4毫克每立方米，在船体刷漆处测得数值为17.23毫克每立方米。4月2日对你单位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其表示情况属实。当天是因为工人偷懒没有使用废气处理设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3月21日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2024年3月21日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未按要求使用移动式废气处理设施；

2、2024年4月2日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2024年3月21日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未按要求使用移动式废气处理设施；

3、2024年3月2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你单位2024年3月21日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未按要求使用移动式废气处理设施；

4、南通市通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5、南通市通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身份资质；

6、南通市通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协议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船台及船台配套平台生产和环保安全责任范围；

7、南通市通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港闸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备案申请表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环评手续；

8、南通市通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节选资料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9、南通市通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南通市学法减罚考试证书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通过线上学法减罚考试；

10、南通市通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你单

位已积极整改；

11、2024年5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积极整改，已改正违法行为；

12、南通市通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近两年受到环境处罚的决定书复印件1份（通08环罚字〔2022〕99号），证明你单位近两年内受到过1次环保处罚；

13、2024年4月16日南通日报一份，证明你单位已登报致歉；

14、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

15、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我局于2024年5月21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4〕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

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起点10%；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5%，逸散范围一般（厂区内）5%，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1吨0%，两年内违法行为2次4%，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0%，你单位通过线上学法减罚-2%，在南通日报进行了登报致歉-2%，进行了积极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5%，计算得出罚款金额叁万元整。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理：

- 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 2、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